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 目 名 称: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一）街道-区残联-精防中心三级联审.....	18
（二）推进区精防中心药品目录进一步完善.....	1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核记录材料不完整.....	19
七、相关建议.....	19
（一）加强项目规范性，推动项目有效实施.....	19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0〕40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5年6月，对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目前，我市精神卫生问题严峻，居民精神障碍现患率逐年增高，但就诊率却偏低，且精神病患者面临着需要长期服药控制，但部分药品未完全纳入医保，存在自付费用较高的现状。为有效缓解贫困精神病人的经济压力，切实保障贫困病人得到有效救治，天津市红桥区根据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卫生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天津市贫困精神疾病患者医药费生活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07〕44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六部门拟定的天津市

贫困精神病患者医药费生活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07〕12号）及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转发<关于增加群众收入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09〕36号）的文件精神制定了《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津红残工委〔2017〕1号），为符合条件的贫困精神病人发放服药补贴，以解决贫困精神病人长期服药造成的经济压力，并在《关于扩大红桥区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救助范围的通知》（津红残工委办〔2019〕2号）中将救助范围扩大为：“具有红桥区常住户口，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低保、特困的精神残疾人及无业精神残疾人”，取消重度精神残疾限制，进一步落实好贫困精神病患者的医疗救助工作，加大救助辐射面。

2.主要内容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主要是给予贫困精神病人发放服药补贴。具体内容为：针对具有红桥区常住户口，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低保、特困的重度（一、二级）精神残疾人及无业重度（一、二级）的精神残疾人，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通过一次性发放服药补贴的方式，按照卫生部制定的药品目录，每人每年凭药费票据，年底一次性享受1500元医保自付部分的服药补贴救助（不足1500元的，按照实际金额补贴），用于精神病人在红桥区精防中心就诊、用药。

3.实施情况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负责符合条件的贫困精神病人的申请材料审核和补贴资金管理。

2024 年度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共给予 291 人发放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度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预算申请区级资金共计 23.26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本项目支出区级资金 23.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贫困精神病人发放服药补贴，缓解精神病人家庭经济压力，提高精神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 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 号）、《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内部操作细则>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3〕3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天津市贫困精神疾病患者医药费生活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07〕44号）、《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津红残工委〔2017〕1号）、《关于扩大红桥区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救助范围的通知》（津红残工委办〔2019〕2号）等文件为依据，对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

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 （1）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实现的产出情况；
- （7）取得的效益情况；
- （8）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我方作为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4）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

际情况。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

具体情况见表 1 所示：

表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7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预算编制 (7 分)	测算内容合规性	2
		测算标准合理性	1
		测算数据客观性	2
		测算过程细化度	2
过程 (23 分)	资金管理 (16 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预算执行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组织实施 (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 (38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申报补贴材料审核完成率	8
		补贴发放完成率	8
	产出质量 (8 分)	审核记录材料完整率	8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8

	(8 分)		
	产出成本 (6 分)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标准	6
效益 (22 分)	社会效益 (16 分)	降低贫困精神病人生活成本	1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分)	贫困精神病人或监护人满意度	6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 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对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的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

案》，并经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审定后实施。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项二级指标和 22 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22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表。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根据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要求正式进驻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天津市贫困精神疾病患者医药费生活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07〕44号）、《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津红残工委〔2017〕1号）、《关于扩大红桥区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救助范围的通知》（津红残工委办〔2019〕2号）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拨付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对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开展现场评价，针对项目给予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

（4）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实地核查、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7 分，项目过程 23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22 分。

具体情况见表 2 所示：

表 2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7	23	30	22	92
得分率	100%	100%	78.9%	100%	92%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二是项目过程方面，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或办法健全，资金使用合理。三是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产出成本已达到预期目标，但存在

审核记录材料完整率不足情况。四是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满足大多数贫困精神病人的服药支出，降低贫困精神病人的生活负担，开展了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政策的宣传，发放了政策宣传明白纸，但存在未建立健全补贴政策宣传工作的保障机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 3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7 分，合计得分 17 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依据《关于扩大红桥区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救助范围的通知》（津红残工委办〔2019〕2 号）、《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津红残工委〔2017〕1 号）、《<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的补充规定》立项，以解决贫困精神病患者长期服药导致的家庭经济压力大为重点，发放服药补贴，符合文件要求，同时符合部门的主要职责。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民生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立项流程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关于扩大红桥区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救

助范围的通知》（津红残工委办〔2019〕2号）、《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津红残工委〔2017〕1号）、《〈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的补充规定》等文件要求，经局领导审议通过后实施，有相应的经费请示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规定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2分）。

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对应设置了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具备可衡量性，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与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部门绩效目标明确性情况良好。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3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贫困精神病人数量	≥28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标准	≤15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贫困精神病人生活成本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85%

（3）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主要是给予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为贫困精神病人发放服药补贴，缓解精神病人家庭经济压力，加强精神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水平。”，内容与实际工作一致，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测算内容为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测算内容符合补贴政策文件规定的范围。未发现项目测算内容出现重复，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 1 分，得分 1 分）。

项目预算测算标准为：以 2023 年补贴支出金额和人数为依据，计算得出人均补贴金额为 799.5 元，符合政策文件中小于等于 1500 元的标准，且在测算过程中考虑到了服药人数存在动态偏差，在上年度实际人数的基础上上浮 6.5%，约为 312 人。综上所述，部门测算内容符合文件规定且测算标准合理。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预算数据根据历年补贴人数和人均补贴金额进行测算，测算数据与历史数据具有可比性，测算数据客观。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预算编制已按照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每人每年凭药费票据，年底一次性享受 1500 元医保自付部分的服药补贴救助（不足 1500 元的，按照实际金额补贴），资金来源于区残联残疾人保障金，符合《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津红残工委〔2017〕1 号）文件中“服药补贴资金从区残联残疾人保障金中列支”的规定，预算按照项目内容对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支出进行细化测算，项目测算过程细化程度良好。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6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3 分，合计得分 23 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23.26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23.26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23.26 万元，区级资金 23.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相关财务资料，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补贴资金按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申请金额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资金 23.26 万元，及时到位区级资金 23.26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3）预算执行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23.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3.2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5）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关于进一步完善<天津市贫困精神疾病患者医药费生活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07〕44 号）、《关于扩大红桥区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救助范围的通知》（津红残工委办〔2019〕2 号）、《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津红残工委〔2017〕1 号），《<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具有相应的批复文件，经核实本项目资金用途与项目预算一致，不存在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的情况，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方面无违纪行为，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主要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天津市贫困精神疾病患者医药费生活费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社〔2007〕44 号）、《关于扩大红桥区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救助范围的通知》（津红残工委办〔2019〕2 号）、《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

规定》（津红残工委〔2017〕1号），《<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的补充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管理，且部门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度中也明确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及项目后续4个环节的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5分）。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执行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审批、资金申请和拨付、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发放名单、签字确认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项二级指标，5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38分，合计得分30分。

1.产出数量

（1）申报补贴材料审核完成率（总分8分，得分8分）。

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方面，2024年实际需审核补贴材料涉及人群为291人。截至2024年12月，部门已完成291人的申报材料的审核。综上，申报补贴材料审核完成率为100%。

（2）补贴发放完成率（总分7分，得分7分）。

2024年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共完成291人的补贴申报材

料审核，291 人的补贴申报材料全部审核通过，并及时保障了补贴发放到位，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100%。

2.产出质量

（1）审核记录材料完整率（总分 8 分，得分 0 分）。

2024 年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完成的 291 人中，全部通过审核，补贴发放名单、签字确认情况、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但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未出具被补贴人群提供的票据、药单、补贴申请审批表、病人档案、补贴救助登记表，该部分审核记录材料不完整，审核记录材料完整率为 37.5%。

3.产出时效

（1）补贴发放完成时间（总分 8 分，得分 8 分）。

部门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资金拨付，将资金拨付给区精防中心，并由精防中心按照单据逐人发放了精神病服药补贴，补贴发放完成时间符合要求。

4.产出成本

（1）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标准（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2024 年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对本市符合补贴条件的贫困精神病人通过一次性补贴方式给予服药补贴救助，补贴金额小于等于 1500 元，符合《红桥区关于对贫困精神病人实施服药补贴的有关规定》（津红残工委〔2017〕1 号）文件规定。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2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2 分，合计得分 22 分。

1. 社会效益

（1）降低贫困精神病人生活成本（总分 16 分，得分 16 分）。

截至 2024 年年底，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已完成了 291 人的补贴发放，在查看发放人员名单和发放金额过程中，发现大部分贫困精神病人服药实际支出金额不到 1500 元补贴标准，故本项补贴的发放可以有效地满足大多数贫困精神病人的服药支出，有效降低了贫困精神病人的生活负担。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贫困精神病人或监护人满意度（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组在调研过程中查看部门贫困精神病人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满意度调查表，调查内容包括：对残联工作的满意度、对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的满意度，最终统计享受补贴的贫困精神病人或监护人满意度为 100%。

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贫困精神病人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统计表

单位：人

调查问题	调查人数	满意人数	满意度
对残联工作的满意度	291	291	100%
对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的满意度	291	291	100%

合计	582	582	100%
----	-----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街道-区残联-精防中心三级联审

街道收集精神类残疾人服药票据，并进行汇总、审核，上报区残联；区残联根据各街道上报数据与区精防中心（红桥中医院）对接，确认审核票据时间；区精防中心复核票据是否为精神治疗药品，区残联工作人员核对票据张数，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需现场签字确认；区精防中心根据留存药单进一步核算钱数，而后将具体钱数发送区残联；区残联按照区精防中心移交单据通知街道，街道联系残疾人或其家属签字确认票数和钱数；区残联根据签字确认后的单据向区财政申请经费，并将钱和签字确认后的单据给精防中心；精防中心按照单据逐人发放精神病服药补贴。街道、区残联、精防中心三级联审，有效提升了审批效率，避免出现重复救助情况。

（二）推进区精防中心药品目录进一步完善

针对各类精神病人的服药需求，精神病患者如需服用包含在国家药品目录中，且在区精防中心药品目录外的药品，可在具有精神病医疗诊疗资质的医院或机构开具药品，并提起审核，审核通过的即可享受服药补贴。进一步满足了我区精神病患者的服药需求，加大了补贴力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核记录材料不完整

2024 年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完成并发放补贴的 291 人的审核资料中，补贴发放名单、签字确认情况、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但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未出具被补贴人群提供的票据、药单、补贴申请审批表、病人档案、补贴救助登记表，该部分审核记录材料不完整，审核记录材料完整率为 37.5%。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规范性，推动项目有效实施

一是建议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归档项目审核过程中涉及的审核记录材料。二是建议单位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进行项目实施，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审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贫困精神病人服药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